

2014 年度第 11 期

总第 11 期

# 法律月报

(A 版)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http://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mailto:info@gdclco.com.cn)

## 1 新法速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普遍性降费及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
- 关于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的通知
- 关于印发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法律解读

- 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 月报 导读

## 3 以案说法

- 越权代理，个人担责
- 担保物权行使具有期限限制

## 4 有问必答

- 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共有人之间如何承担？
-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债权人应如何实现债权？

## 1 新法速递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发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布上述修订后的《诉讼法》,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第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 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二、人民法院对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可以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 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三、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 社会影响恶劣的, 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 1.2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发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国务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包括:

第一、鼓励地方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将小型微型企业纳入支持范围;

第二、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 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 按照有关规定免征关税;

第三、对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 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 (含 20 人) 的小型微型企业, 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 1.3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普遍性降费及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发布机关：国务院常务会议                      实施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和 19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和 19 日决定：

第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或暂停征收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等 12 项收费。对小微企业免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等 4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明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底，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小微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征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 5 项政府性基金；

第三、对养老和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减免土地复垦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等 7 项收费；

第四、抓紧出台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方案，取消股票发行的持续盈利条件，降低小微和创新型企业上市门坎等。

#### 1.4 《关于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布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日期：2014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布上述《通知》，加大开展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力度。主要包括：

第一、取消前置条件设定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服务收费政策；

第二、全面放开具有竞争性的中介服务收费，其收费标准通过市场竞争形成，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

第三、对继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极少数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依法制定价格的其他经营服务收费，建立涉企收费目录列表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等。

#### 1.5 《关于印发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第一、推动专业化节能研发机构、制造企业、服务公司加强上下游合作, 鼓励商业模式创新, 提升节能技术装备产业系统集成和协同创新能力;

第二、鼓励以企业为主体, 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条, 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 形成技术标准合作、人才信息交流、知识产权共享的创新集群;

第三、2014 年完善节能服务公司扶持政策, 实行节能服务产业负面清单管理等。

## 2 法律解读

### 2.1 《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发布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时间: 2014 年 11 月 12 日

为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着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的主要政策措施如下:

一、严格依法保护环境, 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

《通知》指出, 要加快完善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抓紧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 着力强化环境监管。

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加大惩治力度。

重拳打击违法排污, 严厉处罚偷排偷放等五类恶意违法行为, 将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2016 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改任务。坚决落实整改措施, 实施执法后督察, 对拒不改正的, 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

三、积极推行“阳光执法”, 严格规范和约束执法行为。

推进执法信息公开, 开展环境执法稽查, 完善国家环境监察制度, 加强对下级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监督。强化监管责任追究, 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 建立倒查机制。

四、明确各方职责任务, 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强化地方政府领导责任, 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环境监管执法中的责任, 2015 年 6 月底前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落实社会主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体责任，严格规范自身环境行为，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公开环境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公众表达渠道，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

## 2.2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发布机关：广东省政府

实施时间：2015 年 1 月 1 日

广东省新修订了《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完善参保机制，增强制度公平性。

《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参保范围，明确生育保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参加生育保险。《规定》实施后，生育保险政策上实现了同城同待。

### 二、规范待遇项目和标准，维护职工和企业权益。

《规定》增加了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的生育津贴，细化了生育津贴的计发办法，理顺了生育津贴与工资的关系，同时，既规定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又要求做好生育医疗费用与医疗保险的衔接。

### 三、规范生育保险经办管理，加强便民服务。

《规定》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社会公布已签订服务协议的生育保险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方便参保人自行选择就医医院。优化了生育保险流程，简化了生育的医疗费用的结算流程。

### 四、充分发挥保障弱势群体功能。

《规定》将生育医疗待遇享受人群扩大到失业人员、退休人员和职工未就业配偶。

### 五、强化相关法律责任。

为维护职工权益，《规定》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职工办理生育保险登记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造成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规定及所在统筹地区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标准向职工支付相关费用。用人单位未足额申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造成职工生育津贴损失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赔偿。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 3 以案说法

#### 3.1 越权代理, 个人担责

A 公司法定的代表人甲, 代表 A 公司与乙所在的 B 公司签订了一份《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 合同约定 A 公司向 B 公司购买总价为 30 万元的电梯设备三台。合同签订后, A 公司依约支付了电梯款, 但电梯施工完毕后, A 公司发现电梯货不对版, 且常有问题, 对此, 乙在 B 公司未授权的情况下, 以 B 公司经办人的身份与 A 公司签订《协议书》, 承诺电梯土建费用 2 万元包含在总价款 30 万元内, 因电梯质量问题扣减 3 万元货款作为赔偿。

约一年后, B 公司以拖欠电梯款为由将 A 公司诉至法院, A 公司此时才得知 B 公司并不同意将土建费用 2 万元计入电梯总价款, 也不同意扣减 3 万元货款。A 公司认为, 乙对其的承诺未得到 B 公司的认可, 属于无权代理, 应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 乙未获授权, 私自以 B 公司签约人的身份与 A 公司签订《协议书》, 事后也未经 B 公司追认, 乙也无法证实 B 公司知道其以个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不作否认表示, 故该《协议书》对 B 公司不具法律约束力,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个人承担, A 公司的主张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3.2 担保物权行使具有期限限制

某银行与食品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一份《抵押借款合同》, 约定银行向食品公司提供贷款 50 万元, 期限为 1 年, 食品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作为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贷款到期后, 银行未向食品公司主张过权利。2014 年 2 月, 银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食品公司偿还贷款本息, 并要求以抵押财产优先偿还贷款本息。

法院审理认为, 抵押权作为担保物权, 其行使是具有期限限制的, 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两年之内。在本案中, 银行的主债权到期日是 2007 年 1 月 1 日, 诉讼时效届满日是 2009 年 1 月 1 日, 担保物权的存续期间截止日为 2011 年 1 月 1 日。在此期间内, 银行并未向食品公司主张抵押权, 银行的该权利已消灭。因此, 法院驳回了银行的诉讼请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担保物权所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结束后，担保权人在诉讼时效结束后的二年内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因此，在发生抵押权等担保物权纠纷时，应当重视担保物权的行使时间，在担保物权受法律保护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法律手段，避免因行使期间超过而导致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的不利后果。

#### 4 有问必答

##### 4.1 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 共有人之间如何承担?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 4.2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 债权人应如何实现债权?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法律谚语】**

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

——[中]王安石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